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00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京北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88号总部经济园2幢B单元516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视机；非医用监控装置；安全监控机器人；宠物用太阳镜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冰箱磁性贴；用于家务清洁和洗衣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